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242号

卫生部关于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自2002年4月我部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以来,上海、广东、宁夏等省(区、市)结合当地情况积极行动,取得一定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实践证明,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是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确保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公平、公正、透明的重要措施。为加快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模式的转变,努力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实现国务院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确立的目标,经研究,我部决定在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国办发[2003]65号)为依据,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治劣和扶优、监督执法与技术指导服务有机结合起来,按照《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广泛动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消费者参与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建立食品卫生长效监管制度,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目标是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新形势要求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模式,通过对企业进行风险分析和信誉分级,形成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积极性,促进企业加大硬件设施投入,加强自身管理能力建设;同时,规范卫生监督行为,使执法强度、执法水平和执法效率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比较性,建立明确的监督效果评价标准,保证将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重点放在问题突出、群众意见较大的产品和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实现食品卫生监督由定性管理向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动态管理转变,将注重最终产品抽检转向对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管,将单纯监管转向监管和技术指导并重的模式,彻底改变盲目的拉网式监督检查方式。

二、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一)以学校食堂和餐饮业为切入点,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今年内,各地要按照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工作安排,在所有学校(包括托幼园所)食堂实施此项监管制度。同时,要以涉及群众日常生活的普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按照《食品安全行动计划》和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要求,启动对餐饮行业和重点食品如米、面、饮用水、肉制品、乳制品、植物油、水产品等行业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工作。2004年内在餐饮业中完成实施工作,2006年底前在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中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各地要将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与卫生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相结合,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培训,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技术指导。对拟核定为A级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二)广泛发动社会积极参与,定期公布企业的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信息。各地要结合具体实施工作,广泛宣传这项制度,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调动消费者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将量化分级的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让消费者及时、便捷地了解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情况,做到知情消费,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起到扶优治劣的效果。同时,要结合当地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积极探索量化分级信息的标识管理制度。通过标识量化分级的信息,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增加软硬件投入和卫生条件改造,引导消费者合理选购和消费。

(三)完善工作制度,严格按照量化分级要求实施监督。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是构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体系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良好的运行机制,严格按照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要求确定监督频次,对企业的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要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定期向社会公示。同时,要建立守信奖励和激励机制,对A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除国家级监督抽检和消费者投诉外,原则上由企业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日常监督抽检,其他地区不得进行再次抽检。对B、C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督,督促其改善卫生状况,提高卫生管理水平。

三、落实责任、加强督查

(一)制定工作方案。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是当前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展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重要保障措施,涉及面广,影响大,要坚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总责的原则,各地卫生行政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对实施工作给予人员、经费保障,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制。请各地将2003~2006年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工作方案于2003年9月20日前报送我部法监司。

(二)加强信息和经验交流。为保障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顺利实施,各地要及时沟通信息,探索实施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我部组织卫生监督中心收集汇总各地实施进展情况,开展技术指导、舆论宣传工作。请各地每月向卫生监督中心上报一次实施进展情况,汇总后定期编发实施工作进展情况简报,指导各地开展实施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我部将根据各地上报的工作方案,制定督促检查方案,按照今年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督查计划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力量加强对本地区实施工作的督查,对实施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要重点督促检查。

各地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函报我部法监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270号

卫生部关于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国办发[2003]65号)精神和我部《关于进一步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卫法监[2003]20号)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四)《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 14880)

(五)我部制定的其他有关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的配套文件

二、工作重点和步骤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是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审核发放情况。重点检查内容:

(一)生产条件是否符合《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

(二)生产的食品添加剂是否与核定的生产品种相一致,是否已列入《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 14880);

(三)复合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食品添加剂原料是否符合《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索证要求,是否存在使用非食品用途(如药用、化工用等)的添加剂冒充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四)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是否建立完整的卫生管理档案;

(五)所生产的食品添加剂标签和说明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2003年12月底以前对辖区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审核发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要求(附件1、2)上报监督检查情况。今后每年12月底前向我部报送一